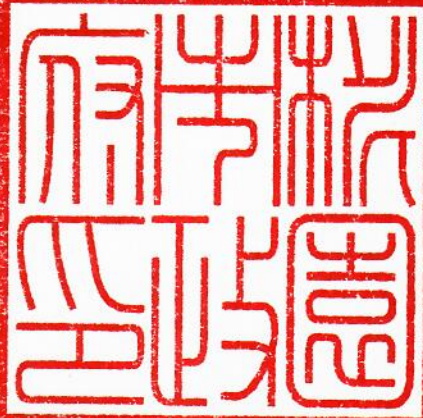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12025390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動車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全日不得有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檢）驗合格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使用中機動車輛：指凡向公路監理機關請領牌照後之機動車輛，不論其是否有停駛、報廢、繳銷牌照及註銷牌照等情事，而有行駛或發動等使用情形者。
- (二)主管機關噪音審（檢）驗合格排氣管：指原廠排氣管（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噪音審驗合格證明）、認證排氣管（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替換型消音器認證、地方主管機關非原廠排氣管認證或車輛噪音查驗標識認證）。
- (三)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指經民眾檢舉或環保、警察、公路監理等機關人員執行稽查所移送之具體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事證。

二、使用中機動車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全日不得有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檢）驗合格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 市長張善政